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批准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振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曦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方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董事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及／或僱員；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取消某些股東之資格或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9.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23樓2301室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亮先生、李煒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智鴻先生、郭輝先生及方穎女士。

附註：

1. 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份。
6.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李振先生、李曦先生及方穎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